祁东县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

为保证2022年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包括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应在祁东县行政区域内。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3）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的，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3）2015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现从事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且从未申请过教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在本年度凭相关材料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学科的教师资格。2023年1月1日起，该类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第一批次：6月10日- 6月23日;第二批次：10月11日-10月24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市州教育局(即衡阳市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也可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区(市)教育局。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选择驻地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

(4)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网上申报的时间为：

第一批次：6月10日8：00-6月23日17：00;

第二批次：10月11日8：00-10月24日17：00。

**2.体格检查**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凡在祁东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凭身份证到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集团祁东新区医院2楼体检中心(地址:祁东县祁丰路538号,联系电话:13507344366吴主任)进行体检。体检表由体检医院提供，体检者无需自行打印，体检表上需粘贴近期免冠寸照一张，请申请人自备。体检时间：第一批次：2022年6月1日—7月7日，第二批次：2022年10月8日—11月4日。

**3.现场确认**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建议带好口罩、有序进行教师资格认定。

（1）申请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人员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由祁东县教育局负责。现场确认地点：祁东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可乘K5、11路公交车直达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祁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现场确认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次：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7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批次：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4日(节假日除外)。

（2）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①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表是认定过程存档备查的依据，须含本人签字并拍照按格式要求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在网报系统下载并自行用A4纸打印两份）。

②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③户口簿或居住证（带原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驻我市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市部队。

④二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申报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写上序号和姓名。

⑤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⑦《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为了方便申请人，体检后体检表由认定机构统一领取，如需复检者，另行通知，请申请者一定要确保手机号准确与畅通）。

⑧有效期内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符合条件的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入学的全日制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绩复印件、就读学校培养师范生的资质证明（即入学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文件，《目录》师范标识栏内"S"指师范类专业，"J"指师范和非师范兼招专业）、毕业生名册、当年入学的录取名册、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业证明等相关材料。

注：申请人在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其它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校验通过的，不再提交纸质复印材料。校验不通过及其它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考虑到校验系统网络负载和不可预见因素，建议每位考生携带原件）

**4．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5．颁发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证的领证地点：祁东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教育局窗口

领证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祁东县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246389968，入群者需修改昵称，格式：学段+学科+姓名）

三、加强疫情防控

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认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引与安排。特别是应届毕业生应根据学校毕业时间，合理规划、妥善选择认定机构。

四、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4．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户口本、居住证仅需提交一项符合在祁东认定资格的资料即可。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6.补办教师资格证相关程序及要求。补办教师资格证须下载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再凭原存档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毕业证、身份证、普通话等级证到原发证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办理。申请补全教师资格证所载信息或更正错误信息，请下载填写《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数据更正表》（详见附件三），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原发证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办理。我县今年的补证换证和信息更正办理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至7月7日，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节假日除外)。

6、县教育局行政审批股咨询电话：0734-6259680

附件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二：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附件三：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祁东县教育局

2022年5月5日

附件一：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性别 | | | |  | | | | | | | 1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民族 |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职业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 | | | |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和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地类型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格种类 |  | | | |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 |  | | | | | |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教育教学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  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二：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本人正面二寸  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资格种类 |  | 任教学科 |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原发证机关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原发证时间 |  |
| 申请事由 | 联系方式： | | | | |
| □证书遗失需补发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 | | | |
| 申请人承诺 |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 | | | | |
| 经办人  审核意见 |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

附件三：

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

认定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前证书信息**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  | | | | (若无变更前照片，可留空) |
| 出生日期 |  |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  | | | |
| 教师资  格种类 |  |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  | | |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 | |
| **变更后证书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 有效身份  证件类型 |  | 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 |  | | | |  | | 出生日期 |  |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  | | | | | 教师资  格种类 |  |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  | | |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  | | | | | | |
| **变更类型** |  | | | | | | |
| 本人确认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无误。  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认定机构**  **处理情况** | □已完成信息变更，重发证书。  □已完成信息变更，在原证书上备注页注明变更信息。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持证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